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746  
28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91年6月28日第2996次会议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时,代表安理会作了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获悉今天发生的以下事件:伊拉克军事当局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核视察组进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和第13段规定由特别委员会进行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视察的现场。事件发生当时,伊拉克军方不遵守代理视察组长关于视察之前不得有运输工具或设备移动的要求。当视察组成员设法拍摄离开现场的满载车辆的照片时,伊拉克军方以轻武器向空中开火。在此事件之前,伊拉克军事当局1991年6月23日和25日已拒绝过核视察组察看另一指定地点的某些设施。

“1991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6月23日和25日的事件,会议上伊拉克常驻代表确认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他还宣称伊拉克正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随后,主席向伊拉克政府传达了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在此方面,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

违抗,且违背了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有关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委派的视察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换文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派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官员会面,表明安理会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毫不含糊地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设置任何障碍阻止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保证遵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各个视察组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保证高级别特派团履行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职务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组成,将于1991年6月28日晚从纽约启程。

“在此时刻,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让现时在伊拉克的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察看该视察组在1991年6月28日曾试图检查的物品以及前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点。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高级别特派团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它与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的结果,特别是报告伊拉克政府是否已作出进一步的承诺,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当局--都遵守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希望表明,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如果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的行为,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看法,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